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三川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15日，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胡泉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三川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川”或“目标公司”）51%的股份，以 0 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胡泉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三川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胡泉，身份证号码：3206261973*****，住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家园73幢401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三川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C7WU5T
- 3、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88 号 2 幢 207 室
- 4、法定代表人：郑田田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6 日
- 8、营业期限：2020 年 04 月 2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

2、鉴于甲乙双方均未实缴注册资本，且目标公司也没有开展业务和产生债权债务，双方确定本次转让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3、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二）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三川的股权，苏州三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与理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